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書函

地址：106034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
段81號

承辦人：何佳珊

電話：27331047#1704

電子信箱：1106@mail.moj.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法院犯字第11504001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學院「第13屆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獎勵要點及海報電子檔各1份，請惠予協助網站連結並公告，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論文獎自103年起舉辦，目的為鼓勵各大專院校研究生（含在職）撰寫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等相關學術之研究論文，促進與實務之連結，提升研究發展量能。本論文獎要點如下：

(一) 申請對象：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各大學院校畢業或今年即將畢業之碩博士生，均可提出申請。

(二) 獎勵名額：特優獎，碩士生3名、獎金各新臺幣3萬元，獎狀一紙；博士生2名、獎金各新臺幣5萬元，獎狀一紙；優等及佳作若干名，獎狀一紙。

(三) 申請期限：115年6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以送達日為準）。

(四) 應備資料：

1、申請書一式1份。

2、著作授權同意書/切結書一式1份。



3、中文濃縮論文電子檔1份（總字數以1萬5千字為度）。

(五) 獲獎文章將另收錄於本學院出版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並核予稿費。

二、本項活動訊息業建置於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網站（<https://www.cprc.moj.gov.tw/>），活動期間請惠予協助網站連結並公告，相關資料請逕至前揭網站/傑出碩博士論文獎專區下載，紙本海報將另行寄送。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請協助轉發所屬)、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務部、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請協助轉發所屬)、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務部矯正署、內政部警政署(請協助轉發所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臺東縣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連江縣警察局、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北市立大學、大同大學、大葉大學、中原大學、中華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元智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天主教輔仁大學、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銘傳大學法律學系、中國文化大學、世新大學、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靜宜大學法律學系、亞洲大學、玄奘大學、佛光大學、長榮大學、真理大學、華梵大學、開南大學、慈濟大學、嘉南藥理大學、義守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實踐大學法律學系、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請協助轉發所屬分會)、全國律師聯合會(請協助轉發所屬律師公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請協助轉發所屬分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請協助轉發所屬分會)、中原大學資訊安全與科技犯罪偵查碩士在職專班、靜宜大學犯罪防治碩士學位學程、玄奘大學應用心理學系、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國立中山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副本：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115/05/13
16:32:51

機關影像檔公文